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02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WAIMAT WORAWUT (中文姓名：瓦拉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63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01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其沒有吸
02 食過毒品，也沒有接觸過這些東西，我只有服用止痛藥及過
03 敏藥物，這些藥物都是在泰國買得的等語。經查：

04 (一)按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是在偵測前先以有機溶劑或酸性溶劑
05 將所要之物質萃取出來後放到質譜儀偵測，不致產生偽陽性
06 而具有相當公信力；而毛髮檢驗對於長期性用藥程度及用藥
07 模式能提供較詳細之訊息，並可補充其他檢驗方法如尿液檢
08 驗僅能檢測短期用藥之不足，施用毒品後可於毛髮中可檢出
09 之時間，一般可達90天以上等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
10 管理局（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
11 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可資參照。被告於113年4
12 月23日9時49分許為警採集之毛髮，經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
13 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
14 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12pg/mg、安非他命濃度
15 28pg/mg，判定被告應於採檢前約1週至3個月內曾使用過甲
16 基安非他命等情，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
17 中心實驗編號H245026號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勘察採證同意
18 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委託鑑驗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9 照表等件在卷可憑。可認被告確有於113年4月23日9時49分
20 許為警採集毛髮前約1週至3個月內某日，在我國境內之不詳
21 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情事甚明。

22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稱，惟查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除屬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外，並
24 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醫療使用，國內經衛生福利部核可上市
25 之藥品均不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
26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16日FDA管字第1090029470號函
27 附卷可證，且依卷附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發布之「針對接受
28 治療攜帶含有麻醉藥品/精神藥物的個人藥物進出泰國的旅
29 客指南」，載明安非他命等精神藥物是被禁止的，且被認定
30 無醫療用途等內容，是被告縱有服用前開藥品，亦不會因此
31 使其毛髮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

01 告此部分辯詞顯不足憑採。

02 (三)準此，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3 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堪以認定。

04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
05 強制戒治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憑，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07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8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09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10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11 見之權利。又被告否認本案犯行，為外籍人士，且有緩起訴
12 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
13 檢察官乃認已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
14 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
15 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孫 庠 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賢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3年度聲觀字第163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890號)

被 告 WAIMAT WORAWUT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被告WAIMAT WORAWUT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9時49分許為警採集毛髮回溯1週至3個月內之某時點（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警接獲被告任職公司通報內部員工有施用毒品情事而到場調查，復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於113年4月23日9時49分許採集被告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伊沒有吸食過毒品也沒有接觸過這些東西，伊只有服用止痛藥、過敏及肌肉鬆弛劑的藥物，這些都是在泰國的藥局買的等語，並提出南投市侑岑藥局藥袋及Histatab、Cemol藥罐等物。惟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被告經警採集之毛髮檢體，經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法(LC-MS/MS)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判定被告於採檢前約1週至3個月內，曾經使用過甲基安非他命一節，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委託鑑驗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1130040A1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6月5日出具實驗編號H245026號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附卷可參。

(二)再者，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採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鑑驗各項毒品，進行確認者，其精確度已接近百分之百，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而毛髮檢驗對於長期性用藥程度及用藥模式能提供較詳細之訊息，並可補充其他檢驗方法如尿液檢驗僅能檢測短期用藥之不足，施用毒品後可於毛髮中可檢出之時間，一般可達90天以上等情，亦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可稽。據此，被告於113年4月23日9時49分許，經警剪取被告毛髮(頭髮)長度13公分送驗後，經檢驗單位裁剪2段後，以距離皮膚端0-3.6公分段部分，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法分析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312pg/mg、安非他命28pg/mg，因每個人毛髮生長速度不同，本報告以每個月生長1.2公分之速度評估，判定被告於採檢前3個月內曾經使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上開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考。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甲基安非他命係安非他命之衍生物，二者均為我國醫療禁止使用之第二級毒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可上市之藥品均不含之現行規定，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16日FDA管字第1090029470號函釋甚明，故國家許可登記之藥品、食品，衡情應不含該等成分；另依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Thai Food and Drug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Administration) 發布之之「針對接受治療攜帶含有麻醉藥品/精神藥物的個人藥物進出泰國的旅客指南」(Guidance for Travellers to Thailand under Treatment Carrying Personal Medications Containing Narcotic Drugs/Psychotropic Substances into/out of Thailand) 中第3點載明安非他命等精神藥物是被禁止的，並確定在泰國沒有用於醫療用途等內容，亦有該旅客指南1份附卷可查，承此，被告所服用之物如係依法核准開立、登記之藥物，其內當無含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分之可能，堪認被告之毛髮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可能係服用藥物所致，被告所辯洵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嫌，堪以認定。

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日3

年

11

月 7

日

檢察官 李英霆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